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50號

聲 請 人 詹竣盛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8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48,889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341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28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82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